

##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五号

2025年5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现予公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2025年5月29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减少交通事故和火灾事故,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充换电、租赁经营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电池为能源,实现电驱动、电助力功能,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两轮自行车。

**第三条** 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遵循科学规划、保障安全、方便群众、源头管理、协同共治的原则。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工作所需经费。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部件、配件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电动自行车缺陷产品召回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以及邮政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应当对本单位人员加强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消防等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加强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消防等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教育,将其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内容。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电动自行车文明出行公益宣传,普及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消防等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 第二章 生产和销售

**第七条** 电动自行车生产者应当依法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最高设计时速、整车质量、外形尺寸、防火阻燃性能等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电动自行车生产者、进口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对其生产或者进口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

**第八条** 禁止销售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

销售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的,销售者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退货或者换货义务,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

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电子商务平台产品主页公示所售电动自行车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信息。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验制度,建立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合格证、发票或者凭证,并告知相关安全驾驶知识和注意事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电动自行车的销售者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地址、联系方式、产品认证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发现平台内销售的电动自行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条** 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电池、电机等零部件和安全头盔,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依法必须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改装、拼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

(一)拆除或者改变限速装置,使最高设计时速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

(二)拼装电动自行车或者更改车架;

(三)改变电动机、电池组等影响车辆安全性能的部件;

(四)加装车篷、车厢等改变外形结构影响行驶安全的装置;

(五)加装车载充电器、高分贝音响、高强度照明装置;

(六)改变整车编码、电动机编码;

(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有效措施引导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主动置换、淘汰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通过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回收废旧和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丢弃废旧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规定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

### 第三章 登 记

**第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号牌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电动自行车登记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旗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办理登记和取得号牌不收取费用。

电动自行车号牌、过渡期通行号牌的式样,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监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电动自行车号牌。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简化登记程序,按照就近、便捷办理的原则,采取增设电动自行车登记代办服务点、推行带牌销售和网上办理等方式,公布办理登记业务的地点,为公众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查询等提供便利。

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供网上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便民服务,提高电动自行车管理信息化水平。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

### ■上接第1版

伴随着种植规模和产量的持续增加,赤峰杂粮产业链也在不断向下游延伸。

在敖汉旗惠隆杂粮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车间,机声隆隆,一条条小米杂粮生产线高速运转,一辆辆装满小米等杂粮制品的卡车接踵开往全国各地。“合作社现有初、深加工生产线9条,年生产加工小米15000吨,现在我们生产的‘孟克河’品牌小米畅销国内外,2024年还被选为内蒙古知名品牌。”合作社监事长王国军自豪地说。

在翁牛特旗内蒙古明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荞麦筛选、脱壳、清洗、烘干等一系列工序后,摇身一变成为荞麦食品、荞麦枕、荞麦茶等系列产品。“目前,公司已拥有11大系列247个单品,涵盖食品、家居、

## 赤峰小杂粮长成大产业

文创等多个领域,年加工粮食能力达2万吨,产品远销俄罗斯等国际市场。”公司负责人杨颖说,还将继续开发更多高附加值产品,让荞麦真正成为乡亲们的致富粮。

截至2024年底,赤峰市收入500万元以上杂粮杂豆加工企业108家,实现销售收入51.68亿元,产值54.78亿元。

粮安天下,种为粮先。在扩大规模产量和推进精深加工的过程中,赤峰市杂粮杂豆优质品种培育工作也从未停歇。

近年来,赤峰市共选育登记谷子品种153个、高粱品种125个、绿豆品种10个、荞麦品种3个。其中,金

# 内蒙古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2025年5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旗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委托销售者协助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旗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托政务服务大厅、社区服务中心、公安派出所等场所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网上申请登记或者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旗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电动自行车登记代办服务点申请登记。

**第十六条** 申请电动自行车登记,应当交验电动自行车,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购车凭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凭证;

(三)电动自行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电动自行车登记代办服务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当场登记并发放电动自行车号牌;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理由。

**第十八条** 已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已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遗失、灭失或者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转让登记。

**第十九条** 本条例施行前购买的电动自行车,已经取得号牌的,在本条例施行后继续有效。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自愿重新登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登记并取得新号牌。

**第二十条** 本条例施行前购买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其所有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登记并取得号牌。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购买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其所有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过渡期通行号牌。

过渡期通行号牌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满后该电动自行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 第四章 道路通行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道路资源配置,将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通行道路的建设纳入城市道路相关建设规划和公共厕所、住宅小区等建设规划,加大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充换电设施建设的投入。

**第二十三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在车辆指定位置悬挂号牌,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二十四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年满十六周岁,并遵守下列通行规定:

(一)有非机动车道的,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不得在人行道内行驶;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靠右车道右侧行驶;

(二)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之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三)遇红灯时,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或者待驶区、待转区内依次等候;

(四)转弯前减速慢行,注意观察,提前示意;

(五)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停车让

行;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六)在夜间或者遇有雨、雾、雪、沙尘等能见度情况行驶时,应当开启照明灯光,减速慢行;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通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醉酒驾驶、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

(二)逆向行驶、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三)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四)双手同时离开车把,或者手中持物、牵引动物;

(五)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等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区域;

(六)驾驶改装、拼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

(七)学习驾驶电动自行车;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搭载人规范佩戴安全头盔。

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人员不得超过车辆核载人数,搭载人应当在驾驶人后方正向骑坐。搭载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应当采取使用安全座椅等保护措施。

驾驶电动自行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身,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

**第二十七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投保驾驶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和财产损失险等保险。

### 第五章 停放、充换电与消防安全

**第二十八条**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旗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特点、公众出行需求,研究建立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投放机制,明确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

**第二十九条** 新建公共场所、住宅小区应当在规划阶段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换电设施的设置纳入城市道路相关建设规划和公共厕所、住宅小区等建设规划,同步配套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管理单位应当落实实

施专人管理。

**第三十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增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换电设施。场地资源紧张、无电源条件的,可以依法利用周边公共开放空间,设置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换电设施。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换电设施应当按照规划用途使用,禁止擅自停用或者改变用途。

鼓励采取引入社会资本投入、延长签约运营期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以及充换电设施建设,降低充电服务费用。

充换电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公示充电和服务价格,不得收取未经公示的费用。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用电,电网企业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向用户,均

应按照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充电电费。住宅小区以外的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按照其所在场所的电价政策执行。

鼓励充换电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和即时配送企业推广换电模式。

**第三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共场所合理划定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引导驾驶人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

在公共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应当在规定区域按照标志、标线有序停放。未设置停放区域的,停放不得占用盲道、人行道,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不得影响市容环境。

未停放在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且驾驶人不在现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可以对现场予以整理、规范停放。

**第三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以及电池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不得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插座为电动自行车以及电池充电。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充电设施应当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鼓励设置具备定时充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

充换电设施运营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人员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

**第三十三条** 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以及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鼓励在电梯轿厢加装电动自行车以及电池智能阻止系统。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以下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放置电池,或者为电动自行车以及电池充电:

(一)建筑物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楼道等共用部位;

(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

(三)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

(四)未落实防火分隔、监护等防范措施的地下车库和地下室、半地下室;

(五)居住建筑的室内区域,但按照有关标准设置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换电场所除外。

**第三十五条** 鼓励业主大会通过制定住宅小区管理规约等,引导业主使用集中充换电设施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和业主有权对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的违停、停放、充换电等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制止,或者向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等举报。

**第三十六条**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投放的电动自行车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并加强日常检测、维护;

(二)随车配备安全头盔并定期进行清洁、消毒;

(三)运用电子地图、电子围栏等现代技术手段进行运营维护和停放秩序管理;

(四)加强日常调度,平衡区域供给,及时清理挤占盲道